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65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通草(批號HY109001)」及「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」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下列中藥材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：
  - (一)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，經檢出含非藥用部分12.6%，與規格標準5%不符。
  - (二)通草(批號HY109001)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出重金屬鎘3.8ppm，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